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前提下股权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前提下股权融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议案》，公司在股权回购前提下通过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29%股权的方式，向招商资管申请融资3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此笔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招商资管于同日在郑州市签署了《股权转让与回购协议》。

2018年2月14日，公司与招商资管在郑州市签署了《股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双方就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招商资管在郑州市签署了《股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就股权转让款的股权维持费率进行了补充约定。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情况

1、招商资管持有标的股权的期限为36个月。招商资管持股满36个月后的对应之日，公司应按协议约定无条件回购标的股权。招商资管要求公司提前回购，或者经招商资管同意，公司提前回购标的股权的，以提前回购日为准。

2、标的股权的回购价款金额包括股权回购基本价款和股权转让维持费两部分。其中，股权回购基本价款为招商资管本次股权投资实际缴付的款项（协议价

款总额为 30,000 万元)。

3、该项筹资到期全部清偿后，标的股权将重新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

三、关于股权回购的进展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招商资管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书》，公司以现金 10,000 万元提前回购招商资管持有的嘉园环保 9.67%股权；

2、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资管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书》，公司以现金 20,000 万元提前回购招商资管持有的嘉园环保 19.33%股权。

至此，本次回购前提下的股权融资筹资已全部清偿完毕，嘉园环保相应股权将于近日重新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回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